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8-084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2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4 名首次授予、3 名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 64.06 万股（其中首次激励对象持有 61.56 万股，预留激励对象持有 2.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87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66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3,709,381.20 元。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 名首次授予、12 名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 151.528 万股（其中首次激励对象持有 143.298 万股，预留激励对象持有 8.23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86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64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8,700,112.26 元。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8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 2,155,880 股，其中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回购注销 640,600 股，经第四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回购注销 1,515,280 股。因刘宏光、孟从林同时为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故本次回购注销实际涉及离职激励对象人数为 47 名。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定价依据

根据《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回购价格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3 元，授予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6 元，授予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 9 股派现金 0.65 元，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现金 0.149825 元，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28 日。

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的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23 - 0.065) / (1 + 0.9) = 5.877$ 元，预留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为 3.66 元。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的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877 - 0.0149825 = 5.862$ 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66 - 0.0149825 = 3.645$ 元。

3、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1,618,026,511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55,88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 0.1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 流通股	426,740,496	26.37%	-2,155,880	424,584,616	26.28%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1,191,286,015	73.63%		1,191,286,015	73.72%
总股本	1,618,026,511	100%	-2,155,880	1,615,870,631	100%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